(上接B657版)

因此,充分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才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600,000万元;132,517.6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产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担保情形。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预计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1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		公司其他子公司(含新设)	
3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4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7		公司其他子公司(含新设)	
合计			600,000.00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仅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80363530A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901,445.89万元,负债总额827,523.37万元,资产净额73,922.5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5,940.62万元,净利润10,607.1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72,072.77万元,负债总额798,038.40万元,资产净额74,034.38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 38,936.85万元,净利润840.95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97846673
注册地: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9,475.35万元,负债总额39,596.60万元,资产净额19,878.7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668.64万元,净利润-162.74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8,804.24万元,负债总额 39,154.40万元,资产净额19,649.83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 1,814.96万元,净利润-228.91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1635836423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五号楼德才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五号楼德才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地板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88年9月5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4,144.23万元,负债总额 12,831.20万元,资产净额11,313.03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82.46万元,净利润2,372.38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423.45万元,负债总额 13,738.81万元,资产净额11,684.65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 2,747.79万元,净利润335.33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70%
2	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3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合计		100%

(四)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HRJ4XH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经七路28-1号山东数字产业大厦5楼5046室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经七路28-1号山东数字产业大厦5楼5046室
法定代表人:林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4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1,847.80万元,负债总额 19,684.12万元,资产净额12,163.6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877.63万元,净利润907.1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3,501.60万元,负债总额 21,316.94万元,资产净额12,184.6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 2,979.69万元,净利润20.98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1%
2	济南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五)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95283BXN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房镇镇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1001
法定代表人:于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120.57万元,负债总额 3,077.02万元,资产净额5,043.5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 1,732.24万元,净利润-151.09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834.13万元,负债总额 2,816.61万元,资产净额5,017.5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1.75 万元,净利润-26.03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517.63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9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4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1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1,828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77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683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4家	
	审计收费总额	7,656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其他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晖	1995年	2000年	1994年	2019年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晓舟	2017年	2013年	2013年	2019年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茂良	1996年	2016年	1993年	2024年	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晖先生因执业行为于2022年内接受监管谈话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晓舟先生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孙茂良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30.00万元、3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79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02.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3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7,98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711,020,00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631,132.07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5,118,867.93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696,808,288.26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2,331,009.98
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5,118,867.93
支付发行费用	17,631,132.07
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26,727,687.97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123,863,596.61
信息化建设项目	19,508,175.00
补充流动资金(注1)	491,627,818.7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48,608.60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43,210,320.34

注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募集的补充流动资金488,005,900.00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621,918.7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77090188004598789	9,753,393.5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802120200755187	29,524,093.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078801600001293	149.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34162600045438545	2.5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	2060008654205000013460	3,726,493.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372005529013001248838	206,187.91
合 计		43,210,320.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7月,公司基于银企直连便捷支付需求,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250.00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计划用于支付"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机房装修200.00万元和网络布线50.00万元;后因信息化软硬件协同问题,机房装修和网络布线工程延期实施,公司于2023年8月将上述资金由公司基本户退回至"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流程的学习,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2023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才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德才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德才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10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22.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4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15,400.31	2,678.09	2,678.09	0.00	2,678.09	0.00	100.00	募集资金投向已变更为"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	是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否	0.00	12,722.22	12,722.22	6,538.59	12,386.36	-335.86	97.36	2023年12月	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实施完毕	-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6,901.10	6,901.10	6,901.10	775.72	3,178.59	-3,722.51	46.06	2024年7月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800.59	48,800.59	48,800.59	0.00	48,800.5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1,102.00	71,102.00	71,102.00	7,314.31	67,043.63	-4,058.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建设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决定将"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7月。本次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公司原"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最早于2017年开始筹划,并于2019年正式办理项目备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原项目的规划主要基于当时门窗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水平确定,旨在提升德才高科原有普通铝合金门窗产能,扩大经营规模及效益。因公司上市流程耗时较长,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才实际到位,从2017年开始进行项目筹划至今,已有五年时间,原项目的实施条件已发生如下变化:(1)门窗行业的市场需求升级;(2)生产设备的科技属性升级。基于上述变化情况,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门窗行业经营多年,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近年,公司持续关注门窗行业动态,密切留意产业链最新发展情况,通过系统调研与充分论证,认为"系统门窗"将成为未来门窗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具体原因有以下三点:(1)政策驱动;(2)产品优势;(3)市场前景。因而,基于上述项目变更背景及原因,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时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变更"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决策程序: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项目: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节余金额:393.27万元(余额包括"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5.85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7.42万元)。 节余原因:1、公司对募投项目各项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2、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部分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保证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展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多方比价及多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等方式,对部分具有共性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批量采购,降低了采购价格,节约了项目实施成本。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其中"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实施完毕,尚未产生效益;"信息化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12,722.22	12,722.22	6,538.59	12,386.36	97.36	2023年12月	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实施完毕	-	否
合计	—	12,722.22	12,722.22	6,538.59	12,386.3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公司原"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最早于2017年开始筹划,并于2019年正式办理项目备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原项目的规划主要基于当时门窗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水平确定,旨在提升德才高科原有普通铝合金门窗产能,扩大经营规模及效益。因公司上市流程耗时较长,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才实际到位,从2017年开始进行项目筹划至今,已有五年时间,原项目的实施条件已发生如下变化:(1)门窗行业的市场需求升级;(2)生产设备的科技属性升级。基于上述变化情况,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门窗行业经营多年,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近年,公司持续关注门窗行业动态,密切留意产业链最新发展情况,通过系统调研与充分论证,认为"系统门窗"将成为未来门窗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具体原因有以下三点:(1)政策驱动;(2)产品优势;(3)市场前景。因而,基于上述项目变更背景及原因,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时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变更"建筑工业化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决策程序: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琨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00	3,040.00	交易规模不及预期
合计	—	60,000.00	3,040.0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年初至2024年4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00	0.00	3,040.00	预计新增业务
合计	—	60,000.00	0.00	3,04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6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64354K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股权结构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	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4,160.53亿元,负债总额2,676.87亿元,净资产1,483.66亿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02.83亿元,净利润2.4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34%。

2023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291.43亿元,负债总额2,813.10亿元,净资产1,478.33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30.90亿元,净利润-7.3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55%。

3.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城投直接/间接合计持有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高世纪")60.02%股权份额,城高世纪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城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为简化披露,表格中数据为青岛城投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上述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允许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在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的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解释"),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7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列示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3)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披露

①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a.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b.第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c.第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30至40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3)第2)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结项并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93.27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3号)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79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02.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3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77090188004598789	9,753,393.5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802120200755187	29,524,093.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078801600001293	149.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34162600045438545	2.5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	2060008654205000013460	3,726,493.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372005529013001248838	206,187.91
合 计		43,210,320.34

三、"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12,722.22	12,386.36	393.2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35.85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7.42万元。

(二)"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节余原因

1、公司对募投项目各项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

2、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部分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保证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展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多方比价及多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等方式,对部分具有共性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批量采购,降低了采购价格,节约了项目实施成本。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93.27万元(实际转出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方式: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ZI1mlmqyY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才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及《德才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叶德才先生、独立董事顾旭芬女士、财务负责人杨翠芬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文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ZI1mlmqyY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前进行访问,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68066976
联系邮箱:decai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第一季度,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数量总计100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69,701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61.29%,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6.21%,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装饰装修业务	房屋建筑业务	市政业务	其他	总计
2024年第一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37	7	4	52	100
2024年第一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57,695	74,122	26,495	11,390	169,701
2024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37	7	4	52	100
2024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57,695	74,122	26,495	11,390	169,70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面对市场、经济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订单结构和调整业务布局。在订单筛选方面,公司提高了准入门槛,严格识别和抵制付款差、有风险的订单,聚焦进度款条件较好项目,并严控开工条件,确保新项目工期合理、节点明确、回款快速,从源头提高项目效益,降低风险,实现提质提效。

(下转B659版)